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的理论与实践

**Study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of Rural New Type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齐 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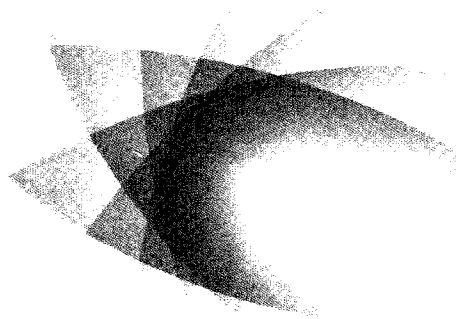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 的理论与实践

Study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of Rural New Type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齐 力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QIA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与实践/齐力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81135 - 627 - 4

I. ①农… II. ①齐…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391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桐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90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本课题研究的学术背景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文献综述	7
第三节 课题来源、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及创新之处	15
第二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基础理论研究	23
第一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23
第二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特征及原则	28
第三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基础	33
本章小结	43
第三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与效用分析	45
第一节 农户交易成本和交易费用分析	45
第二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分析	47
第三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效率衡量	49
第四节 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	54
本章小结	65

第四章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与问题	67
第一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划分	67
第二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	80
第三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87
第四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典型案例分析	92
本章小结	103
第五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104
第一节 综合合作社模式——日韩模式	104
第二节 专业合作社模式——欧美模式	110
本章小结	119
第六章 影响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因素分析	121
第一节 影响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有利因素	121
第二节 制约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因素分析	126
本章小结	131
第七章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模式选择与途径	133
第一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模式选择	133



第二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途径	135
本章小结	139
第八章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指导	
思想、思路、原则与保障措施	141
第一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指导	
思想、思路与原则	141
第二节 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保障措施	145
本章小结	154
第九章 结 论	155
第一节 若干结论	155
第二节 创新与不足	156
第三节 若干展望	158
附 录	160
附录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新趋势典型案例介绍	160
附录 2 改革开放以来颁布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	
文件汇编	171
附录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74
附录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86
附录 5 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193
参考文献	200
后 记	2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本课题研究的学术背景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

一、本课题的研究背景

目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进入新阶段后,农产品供给出现了从短缺转为总量阶段性过剩的现象,农产品供求关系由供给导向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导致各类农产品难以实现其价值,农民增收困难。农业和农村发展仍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粮食稳定增长和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及统筹城乡发展的机制尚未建立。

如何从根本上改变农业基础薄弱这个问题,帮助农民增收,扭转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局面,已成为政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2004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颁布,标志着“三农”问题再次成为政府及各界人士关注的焦点。“三农”问题的解决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系统工程,要求构想要有大思维、举措要有新思路。“三农”问题的最终破解,要通过农村经营体制的制度创新来实现。其中,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目标,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被证明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

农村合作经济在西方国家已有160多年的历史。无论是发达

国家还是欠发达国家，凡是受市场经济支配的农业都存在合作经济组织。虽然这些国家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和形式各不相同，但对经济发展的基本功能和作用是一致的，即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在世界范围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诸多方面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不可忽视。如在稳定农业发展、减少贫困状况、保证食品供应、维护绿色消费主义、为人民提供稳定的生活、创造就业机会、促进更清洁的生产技术的利用、建立环境管理系统、保护经济系统、建立保护环境的市场营销体系等方面，合作经济组织对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时期。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在于培养新农民。农民素质提高决定着农村生产发展，农村发展是农民科技水平、劳动技能、组织化程度和经营管理水平综合作用的结果。合作社作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典型形式，被证明是最普遍、最规范、最有效、最成功的培养农民综合素质的组织形式。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是满足人们共同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承担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合作社奉行“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制，社员民主管理，社员经济参与，自主和自立，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间的合作，关心社区”的原则。显而易见，合作社的定义、基本价值和原则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和标准相吻合。实践证明，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一是加快推进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与制度创新，二是政府要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有效作用，提升农业产业综合竞争力。这是东北地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东北地区建设新农村的基础工程。



二、本课题的研究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仍处在爬坡阶段,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机制尚未建立,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局面没有根本改观。

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如何从根本上改变农业投入不足、农业基础薄弱,帮助农民增收,彻底扭转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局面,已成为政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2004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六个一号文件)的颁布,标志着“三农”问题再次成为政府及各界人士关注的焦点;新农村运动的实施,表明现阶段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解决“三农”问题及建设新农村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系统工程,要求构想要有大思维、举措要有新思路。“三农”问题的最终破解,要通过农村经营体制的制度创新来实现;建设新农村,最终要培育综合素质高的新型农民。实践证明,培育和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民素质、实现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一个有效途径。

研究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问题是及时的。一方面,解决“三农”问题同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关系密切。无论是城乡利益关系调整还是建立和完善农村治理结构,都对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提出了现实而迫切的要求;另一方面,中国农村经济正处在大好发展时期,政府把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列为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先后采取了减免农业税、粮食直接补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措施,加大解决“三农”问题的决心和力度,农村新型合作经济

组织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探讨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是必要的。国内外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当家庭经营发展到一定阶段，市场发育到一定程度，家庭经营难以与竞争性市场实现有效对接时，就需要在两者之间建立一个有利于实现农民与市场对接、有利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中介组织。中国农业发展已经到了产业结构亟须调整的阶段，农民无法充分享受到农产品产业化后的完全价值，分散农户离高度竞争性的市场距离甚远；在入世保护期已结束的国际环境下，农户分散经营的现状无法抵御入世后高度市场化带来的冲击。中国农业经济组织面临的竞争对手是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极高的大农场主集团、合作社联盟和国际性垄断集团，在对手面前，中国农民在产业组织层面不具备任何优势。此时研究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问题，对提高中国农业整体竞争力意义重大。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进程相对滞后，道路曲折。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滞后性不仅制约了家庭经营制度优势的发挥，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后劲，影响了农业基础地位的发挥。这是因为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一方面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但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农民组织化程度，由于缺乏利益表达和利益实现的组织形式与渠道，多数农民处于孤立无助的境地。尤其是随着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完全纳入市场经济运行轨道的家庭经营面对资源与市场的双重约束，迫切需要对农业微观经济组织形式进行创新。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是破解家庭经营与社会化大市场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本质是让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通过经济联合的方式，将家庭经营的个体劣势转化为群体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广空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有效协调，实现外部利益内部化和交易费用节约，减少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打破市场

垄断，共享合作带来的经济剩余。正是这种无可比拟的优势，合作经济组织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在农业家庭经营基础上，引导和推动合作经济事业，建立农业家庭经营制度与农民合作制度相融合的农业经济组织体系，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目标，培育和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促进农业生产关系调整和改善，不仅有利于深化农村改革的方向，而且对于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二次飞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以经济不发达地区——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探索构建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构思于党中央第六个一号文件颁布之际、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时，指导思想立足于提高农民收入、拉动农村居民需求，以农民富裕促进整个国家共同富裕、以农民和谐带动整个社会和谐的整体思考之上。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2004年1月颁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民增收的问题，明确“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增收问题。农民增收机制是一个长期、持续、稳定的制度，不是注血式、暂时性、外在的缓解措施。从国民经济构成看，农民收入增长带来的引致需求是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巨大动力，是拉动内需的关键。目前，城市内需渐趋饱和，拥有9亿农民的农村市场潜力巨大，但多年来，国家采取的诸多刺激农民需求的措施见效甚微，城乡贫富差距日渐拉大。

2005年12月16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发布的《中国人类发展报告二〇〇五》显示，中国经济增长中受益者与落后者之间的鸿沟正逐渐拉大，这种不公平现象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性别之间及不同人群之间表现得尤其突出。报告指出，中国弱势群体，尤其是无地农民、民工、下岗职工和农村人群，处于极端贫困的生活环境中，他们是这种正在不断增加的不公平

现象的受害者。在城乡差距方面,中国城市人口的人类发展指标^①为0.81,而农村人口的人类发展指标为0.67,后者仅是前者的83%。基尼系数以0.4为警戒线,当一国或一个地区的基尼系数大于0.4时,便认为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出现了社会不公平现象。目前,中国基尼系数已经超过0.4,甚至达到0.45至0.465之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梦奎在该报告序言中指出,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所追求的,不单是经济增长,而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和改革成果。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社会经济结构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在有着13亿人口而又经济落后、发展不平衡的中国,实现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的任务艰巨。完成这个任务,需要解决大量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而且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本书以研究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为突破口,探索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是缩小贫富差距、建立和谐社会的切实举措。

黑龙江省农业正处于结构优化与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低是农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构建完善的现代农民经济组织体系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已成为黑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必然选择。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黑龙江省在建立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组织形式灵活、区域特色鲜明的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① 联合国开发署1990年使用人类发展指标(human development index)来衡量一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该指标是对人类发展成就的概括衡量,它衡量一个国家在健康、知识和生活水平三个方面的平均成就。它的大小是从1到0之间的数值。它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水平的相对指标,比人均国内总产值指标的内涵更丰富,更能体现一个人的全面生活质量。联合国开发署把世界分为三类国家: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该指标为0.800及以上)、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该指标为0.500~0.799)和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该指标在0.500及以下)。



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过程中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从整体看，由于农民缺乏对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认识和理解，难以从人民公社制度失败的阴影中摆脱出来，潜意识中对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着本能的抵触和恐惧；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管理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完善导致的运行效率低下等因素，使其在参与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方面能力不足，示范带动效应有待提高。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因而未能建立起规范的运行机制，实践中的盲动和盲从不仅制约着其自身发展，也影响着其职能发挥。

因此，以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实践为研究对象，通过汲取国内外成功经验，探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内在规律，总结其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以符合农民意愿和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为出发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具有黑龙江省地域特色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制度框架和发展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书对于提高农村微观经济组织效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及增强农业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欠发达地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可以预见，在政府、各涉农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及农民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大力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将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将会进入持续增收的良性循环轨道；连接政府与农民、企业与农民的稳固发展的组织形式将会蓬勃发展，将有利于实现农民组织化、农业国际化、农村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

第二节 国内外文献综述

一、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国外学者对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可追溯到19世纪20年代前后。早在欧文进行新和谐公社试验之前，英国就出现了最早的消



费合作社。1844年,英国曼彻斯特市郊罗虚代尔镇28名纺织工人创办了公平先锋社,并制定了著名的“罗虚代尔”原则,包括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公平交易、利润返还等。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合作社原则也不断完善。195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曼彻斯特大会通过的《对合作社特征的宣言》中对合作社的定义、基本价值和原则作出了明确而富有远见的规定: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是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承担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合作社原则共有7项,包括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制,社员民主管理,社员经济参与,自治和自立,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间的合作,关心社区。

合作社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较早,有关合作社的研究也比较完善。美国有代表性的两个合作社学派当属萨皮罗学派和诺斯学派。萨皮罗认为农业应实行合法垄断,他主张:①按照不同的农产品组织专业合作社,使之在各自农产品市场上拥有较大市场份额;②合作社应该通过内部协调实现农产品有序销售,防止收获季节同时上市带来损失;③合作社要自上而下地建立,并实行专家管理;④直接吸收会员,通过签订长期合同,建立中央集中控制体制等具体措施^①。诺斯的观点与萨皮罗相反。他反对垄断,主张通过建立合作社来加强竞争,通过市场竞争来配置资源,提高市场效率。其竞争尺度理论的主要观点有:①通过合作社来建立市场均衡力,提高经济效率,使合作社成为检验市场竞争效率的尺度。②合作社是资本主义企业的一个补充,不是其他商业形式的替代。③合作社是个体农场企业的延伸,必须维护团体纪律,从而赢得经济效率与保护个人对其所有业务进行有效决策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④合作社成功与否,应当根据其业绩,

① 杜吟棠. 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64



而非组织规模、经营规模及成员数量多少来判断。

1940年以后,美国合作社理论从强调合作社在宏观经济中的公共协调作用、外部经济总体利益逐步转向内部组织结构及关系分析。1948年,埃米里扬诺夫(苏联合作经济学者)提出,合作社是一种纵向一体形式,本身不是独立营利单位,而是成员经济单位的一个集合体。在此基础上,他又提出以成员为委托人的代理机构概念。按照该解释,社员作为委托人,通过有效的成员控制行使合作社决策和支配职能,董事会作为社员代表,被当做代理人而赋予管理职能。到20世纪60年代,汉姆伯格和胡斯运用企业理论建立了合作社模型。在该模型中,合作社通过对成员按惠顾量返还收入的办法使其平均产品价格最大化。

近年来,以诺斯和托马斯为代表,从经济学意义上用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来分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方兴未艾。美国制度经济学家埃格特森从这些学者的研究中总结出了三个研究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①假设存在着一种起作用的规则,低成本组织趋向替代高成本组织。②一旦发现高成本组织持续存在,如人们稍加改变即可增加净产出,就应该从非常规的地方寻找人们的潜在利益。③如果没有找到潜在利益或契约限制,人们就应该转向寻找阻碍产权重新安排的政治约束。

20世纪90年代以后,合作社理论研究成为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新热点,有关研究文献在西方主要学术刊物中不断涌现,研究内容主要有:Ruttan、Loepke等的组织制度创新理论,Hendrikse、Veerman、Bijman等的内部治理结构理论,Eilers、Hanf等的契约关系联结理论,Bourgeon和Chambers(1999)、Karantinis和Zago(2001)、MacPherson(2005)等的组织效率理论诸多方面,其中从组织效率角度研究农业合作社的理论比较有代表性。主要代表人物和观点有:Bourgeon和Chambers(1999)建立了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合作社定价的两阶段博弈理论模型,说明了异质性可能影响合作社效率;S. D. Hardesty(1992)研究了有效率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并提出了提高合作



经济组织运营效率的具体措施；MacPherson（2005）认为，对于从事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的合作经济组织而言，其优势在于获得初级产品和原料，但最大障碍是合作社组织原则和制度限制了合作经济组织的融资渠道。因此，提高合作经济效率的关键在于实现对合作经济组织的重构。Narciso Arcas 和 Salvador Ruiz（2004）通过对同类蔬菜和水果合作社运营效率差异产生原因的研究和分析说明，富有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要素禀赋优势和贯彻灵活多变战略的合作社具有更高的运营效率。合作社运营效率与合作社规模和产业水平呈正相关（Lerman Z.，Parliamentya C.，1991），对合作社与非合作社企业的运营效率的比较研究表明，合作经济组织在赢利能力方面处于明显劣势（Shermain D. Hardesty，Vicas D. Slgia，2004；Katz J. P.，1997；Hind A. M.，1994；Ferrier G. D.，Porter P. K.，1991）。

从以上综述可以看出，国外合作经济组织理论的发展，从早期理想主义转向实用主义，从宏观方法转向微观方法，近年来又融入了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公共物品理论等理论；研究内容从寻求其存在合理性解释，走到对合作社组织制度进行深入剖析（产权、契约、博弈、代理、交易费用、资本市场等视角），再走向在新的社会经济技术条件下合作社组织制度的设计和调整等内容。

二、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研究中国合作经济，首先应该提及林毅夫。对于中国 1959—1961 年发生的农业危机，传统的解释是由于自然灾害、人民公社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林毅夫在《集体化与中国 1959—1961 年的农业危机》一文中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监督困难，而自我监督机制只有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时才有效。由于农民的退社权在公社化运动以后被剥夺，造成社员工作积极性下降，是导致 1959 年农业生产崩溃的主要原因。此观点

在国内外引起强烈的争议。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兴起和发展,国内学者比较关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合作经济研究日益上升为经济学的一个研究热点,与此相关的理论研究不断增加,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关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客观必然性、内涵、特征、组建原则、组织形式、运行方式及重要意义的研究。牛若峰(1999)、徐旭初(2005)、夏英(2005)、苑鹏(2002)、赵凯(2004)、郭红东(2004)等人定义了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并进行了类型划分。牛若峰、夏英(1999)提出:“尊重基层和农民群众的自主选择,从当地实际和不同特点出发,创造性地寻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最佳发展道路,形成自己的发展模式,是今后较长时间内我国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思路。但并不排斥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两者并行才能将各种有利因素调动起来,在现有条件下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各项功能。”牛若峰、夏英还从我国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出发,认为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关键在于三大支点:制度、主体、环境。黄祖辉(2000)、陈吉元(2001)等人分析了农民合作的必然性及其变革趋势。张晓山(2006)、徐旭初(2004)、丁佐明(2001)等人对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发展意义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其中杨东宛(2001)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称为“新中国农业的第五次制度革命”,郭翔宇(1999)认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深化改革的突破口”,提出以此为主要内容进行中国“第二次农村合作化”,并对“第二次农村合作化”的意义、必然性、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模式、机制和具体措施等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详尽的论述。

二是张晓山、苑鹏、潘劲(1997)、傅晨(2004)、郭晓鸣(2004)、孔祥智、周琳琅(2005)、姜长云(2005)、林万龙(2006)等人分别从组织规模、服务内容、内部制度建设、运行

